

109 年 01 月份廉政宣導



「買票的人，袂當來偎靠」!!

你賄選、我不選；反賄選、作伙來
全民反賄民眾當家，檢舉賄選電話 0800024099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公務車駕車打盹釀禍案件

某市議員的公務員妻子搭乘公務車出差，因公務車車禍身亡，該市議員認為是公務車駕駛過失，造成車禍，因此申請國賠，市府則主張該公務員乘車打盹，未盡監督公務車駕駛之責，嗣經法院判決，認為該公務車駕駛有過失，判決市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為 470 餘萬元。

研析：

駕駛人對於自身健康狀況之管理非常重要，本案駕駛人因疲勞而無法安全行駛車輛時，未向所屬機關提出協助請求，致人因而死亡，除應負國賠責

任外，另亦造成人民對於政府之負面觀感及不信任，影響極鉅，不可輕忽。

以上資料來自臺中市教育局網站。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公務即時 LINE，洩密也能賴？

拜科技進步所賜，即時通訊軟體(例如skype及Line等)越來越夯，這個工具不僅在一般企業組織或社群中受到歡迎，也成為政府機關提升公務聯繫效率的新幫手。在提升公務聯繫效率的同時，即時通訊軟體的潛在風險也引發討論。例如，某公務人員曾將首長批示意見透過Line對外傳送，造成消息不當鋪光；又例如因某公務群組遭駭客入侵，促使機關自我檢討公務聯繫作業，甚至自此嚴禁「機密公文」以即時通訊方式傳遞。

面對公務聯繫效率及資訊安全保護的兩難，曾有議員質疑通訊軟體存有潛在風險，部分政府單位早已禁用通訊軟體。更深度的問題是，與一般公文不同，即時通訊所傳送的訊息無須依法進行存檔及列管，也無從追查，未來恐成了洩密和弊案的溫床。



1. 公務人員線上公務討論聯繫，應注意資訊安全與通訊內容之機密性。
2. 公務人員利用行動裝置從事公務討論，應進行資料備份與加密防護，並注意該裝置遺失或廢棄之資料處理。

法律觀點：

隨著網路及行動應用的蓬勃發展，越來越多民眾喜歡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聊天、甚至會將他作為討論或交辦工作的工具。針對利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公務的作法，目前已有政府單位訂定技術性或細節性規範加以因應。

整體來看，這些規範大抵可分為「軟體安裝與設定」、「群組管理」及「資訊傳遞」三個部分。針對「軟體安裝與設定」，使用即時通訊軟體進行公務討論時，應先進行密碼設定及管理，並就裝置進行相關安全環境設定，這部分其實與一般電腦安全並無二致。

針對「群組管理」，先依據公務需求不同成立各類群組，再依此設定分組原則及成員資格，而後由群組管理者(組長)本於管理權限進行群組加入或退出之審核；在此模式下，如果不具有加入群組資格，即無法進入該群組而有後續接觸公務資訊的機會，藉以降低公務資訊外流的風險。

至於「資訊傳遞」則為資安風險控管之關鍵點，在做法上，公務資訊如涉及機密性、資訊安全及隱私事項，一律不得以即時通訊軟體傳輸，原則上就不可能會有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傳輸或外洩的機會。其次，針對非屬機敏性之公務資訊，如果涉及公文檔案傳遞，另應同時注意符合公文公開作業原則等規定。

此外，為俾利公務資訊的後續使用、舉證、追蹤等，公務人員對於重要資料，應注意備份存放；針對重要資料，例如含有大量個人資料檔案，應以密碼或加密措施保護。而為避免公務資訊在無意間外洩，在丟棄任何儲存資訊之電子媒介時(例如，光碟片及隨身碟等)，應先將儲存資訊刪除，並徹底

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的程度。並且，在任何公開之新聞群組、論壇、社群網站或公布欄中，應特別注意不可透漏任何公務機密相關之細節。

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，將依政府機關人事相關規章面臨行政懲處。如涉及重要之公務機密外洩事件，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可能構成刑法洩漏公務秘密罪，最重可處以三年有期徒刑。如洩漏者屬國家機密時，更可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在提升公務聯繫效率的同時，對於潛在的資安風險必須格外謹慎，以免因一時的無心之失，反而為自己增添無謂的牢獄之災。

在本案中，組織在導入或使用行動式設備時，應訂定相關政策規範，其中應包括：可在行動設備中使用的工作項目、資料儲存方式、行動設備需具備的保護設施、資料傳送要點，及資料銷毀的程序等。



此外，組織應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以管控風險，並透過教育訓練、宣導或公告注意事項等方式，讓員工明瞭設備使用範圍、限制及相關安全規則；必要時，對於違反使用規範之員工應有相當內部懲處措施，以兼顧行動辦公需求並同時落實對於機敏資訊的保護。另一方面，針對就行動式設備的資料，組織應定期執行備份作業；如有包含機敏性

資料，尤其應考量機敏性資料加密的方式，以避免機敏性資料被其他未經授權的人員取得。此外，組織應明確告知員工，如授權的行動設備遺失時，務

必要進行內部通報，以防止損害擴大。

對於使用的行動設備，如有報廢或汰換之需求，應先將原有資料備份到新的裝置，而後刪除原有資料或破壞原有行動設備，以避免資訊安全事件的發生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國家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目矇花花「藥」注意

「目矇花花，匏仔看做菜瓜」，許多民眾如果覺得眼睛霧霧時，常常會自行購買眼藥水來緩解不適，或是誤認眼藥水可用來「保養」眼睛，因此覺得多用無妨，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提醒民眾眼藥水是「藥」不是「保養品」!應遵循下列幾點，正確使用眼藥水：

遵循藥品仿單(說明書)使用，切勿過量使用:用藥前應先洽眼科醫師診治或諮詢藥事人員，並遵醫囑或藥品仿單(說明書)使用，勿過量。

使用前要洗手，使用時要注意:為避免汙染藥品，使用前應洗淨雙手，使用時不



要碰觸藥瓶瓶口，也應避免將瓶口直接接觸眼睛。

使用多種眼藥要間隔:如需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的眼藥水，建議間隔 5 分鐘以上再用；若是眼藥膏跟眼藥水如需同時使用時，應先使用藥水，間隔 10 分鐘以上再使用藥膏。

依照產品標示保存藥品，過期藥品不要用:眼藥水應依藥品仿單(說明書)或藥瓶標示進行保存，避免陽光直射，對於超過保存期限或開封超過 28 天(倘仿單中有特別載明開封後的保存時間則應此為準)的眼藥水，請勿繼續使用，以免造成眼睛感染、發炎。

食藥署再次提醒，用藥後如果有眼睛劇痛、持續視力模糊等情況發生或連續使用數日後症狀沒有改善，請立即停止並儘速就醫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，透過網購或國外帶回的眼藥水，並不屬於我國合法藥物，如果因此遭受藥害，並不適用我國藥害救濟制度喔！

食藥署為確保藥品安全與醫療效能，除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及藥物不良品通報中心之外，並對於藥物之安全性與療效亦隨時進行再評估，倘發現藥品有新增安全問題或重大品質異常，則會啟動安全性再評估或品質調查，必要時，採取風險管控措施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廉政案例宣導

蘇東坡的文章深受孟子學說的影響。有一天他和好友黃山谷閒聊時，黃山谷談到孟子曾說君子一生中的三大樂事：一是天倫之樂；二是仰不愧於天、俯不忤於地，心安理得的快樂；三是得天下英才而教之的快樂。

蘇東坡聽後也說出了為官者的三大樂事：一是降低犯罪、釋放罪犯的快樂；二是瞭解百姓心聲，同時窺知人的真性情；三是用公帑(糧)去賑濟百姓。



由上述孟子和蘇東坡所謂的三樂事來看，均意蘊有「人性本善」的道理，所謂「身在公門好修行」，只要為官者的出發點是「善」的，相信大家都能獲得快樂，不是嗎！

小知識分享—1月份的節日

1月1日是世界上許多國家的新年，中國大陸和臺灣則稱為元旦。

1月的第一個星期日是黑人日。

在日本，1月的第二個星期一是成人節。

1月26日是澳洲日。

1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是國際麻瘋日或世界防治麻風病日。

1月的第三個星期一是美國的馬丁·路德·金紀念日。

1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是國際戀物日。

新年快樂

